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吴汝江、张民、王俊伟、王金星、刘燕、陈爱华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1-009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审议通过了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与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与山重建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与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张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与德州德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与雷沃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与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刘会胜、江奎、申传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2,5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240,787,611 股增加至 1,266,057,611 股，注册资本也由人民币 1,240,787,611.00 元增加至 1,266,057,611.00 元。按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相关授权，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事宜，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0,787,611.00 元增至 1,266,057,611.00 元。

2、修改《公司章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787,611.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57,611.00 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0,787,611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6,057,611 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关银行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全面建立和发展现代新型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与以下银行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建立工程机械授信合作业务，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拟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1 年。

在此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用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银行按揭业务，公司承担本协议项下用户办理银行按揭业务产生的不见物的回购担保责任。

授信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授信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直到所担保的综合授信业务余额还清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